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p>
2	<p>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p>	<p>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p>

<p>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由于本次修订删减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